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03號

原告 阮富雄

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

複代理人 石振勳律師

被告 阮正雄

阮聖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如附表所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即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始屬之。又所謂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係法院無須調查其他訴訟資料，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即

01 得予以裁判之情形。

02 二、原告主張：原告父親即訴外人阮再翼前以原告名義購買門牌
03 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建物（下稱54號建物），而所
04 坐落之土地即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則以被告阮
05 正雄名義登記。嗣適逢政府拓寬道路，拆除祖厝前段騎樓
06 （即附圖A部分之騎樓），同時阮正雄向原告表示，祖厝前
07 段（即附圖A部分）屬危樓而須拆除，請原告蓋章承諾，並
08 約定每月將給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作為補償，惟均
09 未實現。詎阮正雄未經原告同意，在原址以其子即被告阮聖
10 和之名義興建鐵皮屋，編訂門牌號碼為屏東縣○○鄉○○路
11 00○0號（下稱52之3號建物，即附圖A部分），並出租予訴
12 外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便利商店）使
13 用，收取租金。兩造乃於民國97年間達成協議，約定被告每
14 年將上開租金之一半交由原告收取（下稱系爭協議）；故自
15 97年開始，阮正雄之配偶即訴外人張簡秀琴於每年6月、12
16 月，會以其個人或阮聖和之名義，各匯款約10萬元，至訴外
17 人即原告之女阮莉惠設於華南商業銀行之帳戶，惟自112年1
18 月起突然停止付款而未履行系爭協議。且被告於111年間除
19 重新整修出租予全家便利商店之附圖所示A部分外，又增建
20 無獨立出入門戶之違建鐵皮屋即附圖C部分，附合為52之3號
21 建物之一部；惟附圖C之違建鐵皮屋妨礙原告使用54號建物
22 即附圖B部分，侵害原告對於54號建物之所有權。因本於系
23 爭協議及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
24 250萬2,450元本息；另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規定，追加請求被告拆除附
26 圖所示C部分等語（追加之訴部分，如附表所載；本院卷第
27 59至63頁）。

28 三、查原告追加如附表所示部分之訴，雖認有民事訴訟法第255
29 條第1項第2款、第7款情形云云（本院卷第61至62頁）。惟
30 原告追加之訴，係主張被告於111年間另為增建建物之不法
31 加害行為，而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以原告所有之54號

01 建物所有權遭被告侵害，而請求被告負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
02 責任（本院卷第62至63頁）；此顯與其起訴本於97年間成立
03 之系爭協議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履行協議之間，屬獨
04 立不同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全然不同。且追加後之請求，
05 須另調查被告有無故意或過失、增建不法行為具體內容、侵
06 害原告54號建物所有權之範圍、原告所受損害、回復原狀之
07 方法等各該侵權行為要件事實；另追加前後之爭點並無任何
08 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亦不同一，更無關
09 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
10 程度範圍內，全然不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顯難期待於追加
11 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綜此，堪認追加前後之基礎事實不
12 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要件不合。又本院就
13 追加之訴部分，顯然尚須透過數次言詞辯論期日行爭點整理
14 及調查證據，更須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至現場勘驗、該管
15 地政事務所等機關實施測量等，不可能符合「無須調查其他
16 訴訟資料，利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即得以裁判」之情形，可見
17 若准許原告之訴之追加，徒致被告須耗費額外勞力、時間成
18 本奔波本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而將嚴重妨礙被告之防禦
19 及訴訟之終結，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
20 之「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要件不符。

21 四、從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不備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2 2款、第7款要件，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陳玉鈴

31 附表

(續上頁)

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被告應拆除如附圖所示C部分（以實際測量為準）	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回復原狀